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0  
第8期（总第209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8期  
(总第209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36号	2
关于印发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37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38号	26
关于印发聊城市税收共治管理制度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39号	30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聊财金〔2020〕9号	34
--------------------------------	-------------	----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命柳振方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6号	36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7月）		37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3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

2020年8月13日

## 聊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7 防汛抗旱检查
- 3.8 技术准备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4.3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等级
- 5.2 响应启动
- 5.3 IV 级应急响应
- 5.4 III 级应急响应
- 5.5 II 级应急响应
- 5.6 I 级应急响应
- 5.7 应急响应终止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应急物资保障
- 6.4 人员转移保障
- 6.5 供电保障
- 6.6 能源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6.8 医疗保障
- 6.9 治安保障
- 6.10 资金保障

## 7. 后期工作

- 7.1 调查评估
- 7.2 善后工作

## 8. 预案管理

- 8.1 编制与实施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工程措施与

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指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水利、应急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市防指在市城市管理局、聊城黄河河务局、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设立市城区防汛抗旱办公室、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漳卫河防汛抗旱办公室。

### 2.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市防指指挥，市政府、军分区相关负责同志，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聊城黄河河务局、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村农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武警聊城支队、聊城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聊城管理局、聊城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报业传媒集团、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济南铁路局聊城工务段、聊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 2.1.1 市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决策指挥和指导监督重大水

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2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防汛抗旱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加强防范措施，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负责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应急管理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负责对受到洪涝灾害地区群众粮油等食品的供应。负责全市重要民生类商品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提出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

市教育体育局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企业防汛工作，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

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将批准后的城市防洪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市防指有关单位做好防洪防汛工程建设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建筑工地施工和房屋征收工地的安全度汛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度汛。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市城管局负责城区防汛日常工作。负责城区市管雨污水管网、泵站、城区河道等排涝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指导城区排水管网的清淤、疏通，制定和落实城区安全度汛措施；负责组织、监督、协调市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制定聊城市城区防汛排涝规划，编制市城区防汛预案，指导市城区防洪排涝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工作；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组织协调运输企业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配合交警部门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通行畅通，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市、县（市、区）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水旱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配合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监测。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保障灾区食品、药品的

质量安全，依法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灾区良好的市场秩序。

市民政局负责对受到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区的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水环境污染的监督、预警监测，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

聊城军分区、武警聊城支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应急救援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务。

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市水文局负责水文测报设施的建设、维护；做好雨情、水情、墒情测报工作；及时对洪水进行预测预报。

聊城黄河河务局负责辖区内防洪工程的行业管理和安全运行；做好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黄河防洪预案和防凌预案；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防凌调度和供水调度；做好黄河滩区运行管理，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北金堤滞洪区运行管理；负责国家常备防洪抢险物资供应，组织实施黄河（含北金堤）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培训演练，协助做好群防队伍培训演练和防洪抢险，做好黄河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漳卫南运河聊城河务局负责所辖内各类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汛前检查、除险加固和水毁修复；组织制定漳卫河防洪预案，及时提供漳卫河雨情、水情或洪水预报以及漳卫河洪水调度方案；（协助）组织实施漳卫河防汛抢险

队伍的培训演练和防洪抢险；督促县（市、区）防指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南水北调东线聊城管理局负责所辖内各类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汛前检查、除险加固和水毁修复；组织制定南水北调聊城段防洪预案，及时提供河道水情；做好洪水工程调度等抢险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聊城报业传媒集团负责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市防指要求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天气预报，发布防汛救灾通告及全市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等防汛抗旱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抗灾自救知识和防汛抗旱活动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事迹。

济南铁路局聊城工务段负责所辖设备设施防洪安全，检查和掌握桥涵、隧道、路基等防洪基础设施状态和周边环境情况；做好防洪抢险备料，大型机械准备，组建抢险队伍；汛期负责联系当地气象、水利防汛部门，动态掌握铁路沿线雨情、水情、库情，负责雨中雨后防洪巡查和看守；组织水害抢修。

市旅发集团负责组织制定城区东昌湖、运河等防汛预案，及时提供东昌湖、运河水情，做好防洪调度；发生汛情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及安置；负责所辖旅游景点的安全度汛工作，制定应急防汛预案并督导、检查落实，保证汛期游客的人身安全。

聊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发生特大暴雨洪水时的应对通信手段，确保抢险指挥通信畅通。在汛期优先传递预警信息、救灾活动、暴雨洪水和灾害性天气等重要信息。

#### 2.1.3 市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负责市防指成员会议、专家组会议及其它防汛抗旱专题会议的筹备组织，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组织编制《聊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设置防指办事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各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

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级人民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水文、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漳卫河、气象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

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 4.1.2 工程信息

水利、河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

######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业、城镇、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4.2 预警

###### 4.2.1 防汛预警

######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

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预计某县（市、区）辖区内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②预计黄河花园口将发生 4000 ~ 6000（不含 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③预测金堤河、卫河、卫运河、徒骇河、马颊河河道将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洪水且将发生较大险情，相关流域内主要支流发生较大险情。

###### (2) 预警发布

市防办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综合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副指挥签发。

各县（市、区）防指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汛情，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预警，并同时报市防办备案。

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防汛预警信息，经市防指批准后，及时上报省防办、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并视情况向可能受到影晌的相关省市通报。

###### (3) 预警行动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市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及时上报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工作动态；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提前到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宣传、广电、报业等部门组织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通信企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指部署防汛应急准备工

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工作。

#### （4）预警的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市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一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重要湖泊、水库等险情解除。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 4.2.2 抗旱预警

市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等级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

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

#### 5.2 响应启动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水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应急、河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 级响应：市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II、III、IV 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5.3 IV 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某县（市、区）辖区内将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2）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 ~ 6000（不含 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金堤河、卫河、卫运河、徒骇河、马颊河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洪水且将发生较大险情，相关流域内主要支流发生较大险情；

（4）某条中小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流量）洪水，河道堤防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

（5）某座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7）2 个以上县（市、区）或城市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8）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3.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市防指有关

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聊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 水利、河务、城管等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河务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5)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6) 相关县（市、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 5.4 III 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某县（市、区）辖区内将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市、区）辖区内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 \sim 10000$ （不含 $10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 漳卫河上游岳城水库泄洪且流量小于500立方米每秒，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南陶站水位 $\leq 40.87$ 米，临清站水位 $\leq 32.74$ 米；

(4) 徒骇河、马颊河发生一般洪水（相当于徒骇河、马颊河排涝水位时的中小洪水，即“64

年雨型”排涝标准—45天面雨量400mm），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5) 数条中小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流量）洪水，河道堤防较大范围可能发生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

(6) 数座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7) 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8) 2个以上县（市、区）或城市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9)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县（市、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河务、城管等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河务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救灾物资。

(5)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聊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7) 视情请求省防指办公室、省水利厅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县（市、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

抗旱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 5.5 II 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某县（市、区）辖区内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市、区）辖区内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sim 15000$ （不含 $15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3) 岳城水库泄洪流量达 $500 \sim 1500$ 立方米每秒，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南陶站水位 $40.87 < m \leq 42.80$ 米，临清站水位 $32.74 < m \leq 36.78$ 米；

(4) 徒骇河、马颊河发生现状标准洪水（洪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即“61年雨型”设计防洪标准—45天面雨量 $600mm$ ）；

(5) 某条中小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

(6) 某座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7) 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8) 2个以上县（市、区）或城市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9)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办公室、省水利厅。

(2)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 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县（市、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水利、河务、城管等部门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河务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救灾物资。

(5) 市防指视情建议市委、市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聊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省防指办公室、省水利厅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县（市、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 5.6 I 级应急响应

### 5.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某县（市、区）辖区内将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市、区）辖区内同时发生较大

以上洪涝灾害；

(2) 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 \sim 22000$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的洪水；

(3) 岳城水库泄洪流量超过 1500 立方米每秒，河道水位超设计水位，南陶站水位  $>42.80$  米，临清站水位  $>36.78$  米，工程发生严重险情；

(4) 徒骇河、马颊河发生超标准洪水（大于现状标准洪水，即超过“61 年雨型”—45 天面雨量 600mm）或可能发生决口、漫溢，或数条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5)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6) 数条中小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

(7) 数座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8) 数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9)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城市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10)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6.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市委、市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指指挥或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 水利、河务、城管等部门实施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

急、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人民解放军驻聊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协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

(5) 市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减压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市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办公室、省水利厅，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请求省防指办公室、省水利厅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县（市、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市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市防指指挥或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

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 6.6 能源保障

发改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为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开辟绿色通道。

###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 7. 后期工作

###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

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 8. 预案管理

###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县（市、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主要河道：我市黄河、金堤河、卫河、卫运河、徒骇河、马颊河、南水北调干渠等河道。

中小河道：赵王河、新金线河、赵牛新河、西新河、裕民渠、唐公沟、四新河、七里河、

冠堂渠、俎店渠、茌新河、中心河、沙河沟、周公河。

10.1.3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 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 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 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 10.1.4 县（市、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 ≤ I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15%。
中度干旱	0.6 ≤ I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20%。
严重干旱	1.2 ≤ I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 ~30%。
特大干旱	2.1 ≤ Ia ≤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 30%。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a ( 指数区间为 0 ~ 4 ) :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 i=1 、 2 、 3 、 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 ;A_i -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 ;B_i -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 B_1=1 、 B_2=2 、 B_3=3 、 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 。	

### 10.1.5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市指主城区。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3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 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处置原则
- 1.6 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制启动
- 2.2 指挥部设置
- 2.3 指挥部职责
-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5 成员单位职责

####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2.8 县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 3. 应急保障

- 3.1 信息保障
- 3.2 医疗保障
- 3.3 人员和技术保障
- 3.4 物资和经费保障
- 3.5 社会动员保障
- 3.6 宣教培训

####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4.1 监测预警
- 4.2 事故报告
- 4.3 事故评估

####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应急处置措施
5.3 检测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5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考核奖惩
6.3 总结

##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演习演练
7.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及规范》等，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III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1.5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运转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体系。整合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集中高效地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市、县、乡三级预案衔接，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

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 1.6 预案体系

全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三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市、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Ⅲ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市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其中Ⅰ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后，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或由市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聊城海关、济南铁路局聊城车务段等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省食安办、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2）。

###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1）事故调查组

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和环节，由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和相关部门，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或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 （2）危害控制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部门职责，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 （3）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或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4）检测评估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 （5）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6）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等相关部门，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

府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7）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市外办（港澳办）、市台办负责协调处理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处置工作。

###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食安办）等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8 县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各县（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 3. 应急保障

### 3.1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3.2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3.3 人员和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3.4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3.6 宣教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

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脸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4.1 监测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政府市场监管（食安办）、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4.2 事故报告

#### 4.2.1 责任报告主体

-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
- (2) 医疗卫生机构；
- (3)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 (4) 食品监管部门；
- (5) 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
- (6)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我市的接报单位；

(7) 其他获悉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

#### 4.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

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食安办）、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食安办）、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向县级市场监管（食安办）、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搜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应当按规定的时限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报告。对Ⅰ级、Ⅱ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市政府应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告。对Ⅰ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采取信息直报方式，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省食安办）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市食安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

场监管部门（国务院食安办）报告。

####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食品安全办、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表样见附件4、5、6）。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

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聊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1.2 核定为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后，市政府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县级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1.3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5.2 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市场监管（食安办）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农业农村（畜牧）、林业、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农村（畜牧）、林业、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应及时报请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生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故现场、受污染食品的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

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5.5 信息发布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和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

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6.2 考核奖惩

### 6.2.1 考核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交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告。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县（市、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 7.3 演习演练

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学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原则上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和有关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略）

3. 聊城市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略）

4. 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初报）（略）

5. 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续报）（略）

6. 聊城市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表（终报）（略）

##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p> <p>(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p> <p>(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p> <p>(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p> <p>(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p> <p>(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V 级响应	县级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3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 聊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夯实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助力魅力水城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 （二）工作目标

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

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等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对我市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确权登记外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配合、支持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完成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

**（二）做好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由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是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

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

二是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对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等部门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

三是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对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财政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

市政府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四是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本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外未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依据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林草资源、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类型结合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等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是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自然资源登记，并按照统一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完善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相关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能够实现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实施阶段

《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从2019年年底开始，利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分两个实施阶段展开工作。

（一）第一阶段（2020年至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政府有关部门对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开展市、县两级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二）第二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及其他需补充完善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市全覆盖。

### 四、职责分工

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承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进行登记审核。

市财政局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际工作需要，落实工作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等资料。协助划定相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水利局协助提供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取水许可及河长制工作成果等资料。协助划定水流、湖泊、水库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提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资料，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协

助划定相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大数据局协助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互通互享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县级以上政府、管委会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要积极作为、合理有序开展，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保障经费、落实分工、精心组织，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相互沟通、协调，积极协商研究，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多渠道多途径宣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增强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舆论氛围。同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确保成果质量。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0〕3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税收共治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城市税收共治管理制度》已经市政府

2020年8月30日

## 聊城市税收共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充分发挥部门管理优势，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收共治新格局，全面提升税费征管与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税收共治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大数据技术为依托，构建以涉税信息共享共用为基础、税收风险排查与防控为重点、部门协税护税为补充、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水平为目标的税收共治管理体系，实现税收依法征纳，维护正常税收秩序，促进税收公平。

**第三条** 税收共治坚持政府领导、财税主责、

部门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税收共治单位，是指负有税费征收管理协助义务的发展改革、教育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投资促进、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统计、医保、地方金融监管、大数据、城管、人民银行、银保监、法院、海关、残联、扶贫办、住房公积金、烟草、邮政管理、供电、自来水等部门和单位。

**第五条** 市、县（市、区）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同税务、大数据等部门，根据税费收入征

管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税收共治单位范围、涉税信息内容、信息报送方式、税费管理协助项目，并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涉税信息报送、数据分析应用、协助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调度、督导、考核。

## 第二章 涉税信息共享

**第六条** 强化信息报送。各税收共治单位要严格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内容、采集模板和时限要求，按时报送涉税信息。非因法定事由，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拒绝提供涉税信息。

**第七条** 优化采集方式。各级通过搭建税费保障信息系统或依托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实现源头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应用，提高数据共享效率，防止数据失真。涉及信息内容敏感，确需按特定条件提供的，经信息提供方处理、把关后，通过其他方式报送。

**第八条** 严格报送时限。各税收共治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报送内容和时限要求，实行按月（或按季、按年）报送制度。

**第九条** 健全责任制度。各税收共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涉税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牵头负责本单位涉税信息的采集和报送工作。

## 第三章 涉税信息应用

**第十条** 税务部门要依托各类涉税信息，构建涵盖全税种、全行业、重点领域涉税信息比对分析指标和模型，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运用先进技术和算法充分挖掘数据内在价值，逐步实现“信息采集 - 风险识别 - 等级排序 - 任务推送 - 分类应对 - 跟踪评价”风险管理流程全覆盖。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要建立风险排查与防控联动机制，依托信息化支撑，强化对主体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涉税事项的风险分析，筛选出疑点纳税人数据，定期下发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要建立完备的风险核查反馈体系。市级税务部门定期推送税收风险应对任务，各级税务部门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税收风险应对，风险应对结束后形成书面风险应对报告，逐级上报、反馈。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因履行税费征收管理职责需要税收共治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主要包括：

(一)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缴费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二)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以及在税务机关依法定程序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时，应当予以协助。

(三)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动产登记机关不予办理。未经税务机关同意，不动产登记机关不得为税务机关扣押、查封的不动产办理变更登

记手续。

税务机关查询不动产的登记档案、依法对纳税人的不动产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时，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协助办理；依法对纳税人的股权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办理。

（四）科技部门发现虚报研究开发费用、伪造技术合同、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身份证明、暂住人口居住情况、境内外人员出入境记录等与税费征收相关的信息；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通知，依法阻止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且又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境；税务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可以根据情况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与税费征收相关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同级税务机关。

（六）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时，应及时向税务机关传递信息，并协助税务机关追缴强制清算企业的欠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时，应及时向税务机关传递信息，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交易过程中被执行人应缴纳的税款；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涉嫌税收违法案件人员有关的司法裁判文书及案卷材料。对税务机关依法提请的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七）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引导企业建立税收风险内部控制机制，就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

（八）其他部门单位应根据税务机关在税收执法过程中的需要，对相关事宜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财税部门需要税收共治单位提供

税收协助时，应及时通过公函提出协助请求。接到公函的税收共治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税收协助并书面反馈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财税部门应按照有利于征收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税收治理。税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强化源头控管。受托代征部门应依法做好代征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委托代征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各税收共治单位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

## 第五章 重点税源管控

**第十八条**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税收事前预判机制。对拟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各部门、单位要会商财税部门进行税收事前预判，并将预判结果作为项目引进的参考依据，实现资源、税收优化配置。

**第十九条** 建立总部经济与税收增长联动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集中清查管理范围内的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建立总、分机构台账，并与财税部门协作，研究总部汇总纳税路径与方案，将总部经济发展的成果体现到税收贡献上来。

**第二十条** 建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拨付与纳税联动机制。财税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台账，实施动态管理，资金拨付单位应以增值税完税凭证作为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

## 第六章 税费服务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要依法为纳税人提供税法宣传、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权利救济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公开征收依据、减免税政策、办税程序

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税务机关做好税收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渠道、场所和人力物力等支持，营造良好的税收舆论环境，提高税法遵从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统筹与税费工作相关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套联动、统筹推进流程再造工作，简化程序、缩短时限，优化营商环境。

## 第七章 信息安全保密

**第二十五条** 税收共治单位信息报送内容涉密的，可持相关涉密规定，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以信息涉密为由，拒不报送指定涉税信息。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税收共治单位在涉税信息采集、传输、使用、存储等过程中，要牢固树立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确保涉税信息数据传输、存储、使用安全。

**第二十七条** 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及相关涉税信息提供单位同意，各信息使用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涉税信息数据。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致使涉税信息泄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相关单位和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章 工作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立税收共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税制改革对全市经济运行和税源建设的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强化调度督导。市、县人民政府将税收共治工作纳入调度范围，加大督导力度。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市税收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关于印发聊城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聊财金〔2020〕9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市级担保机构：

为规范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鲁财工〔2018〕34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聊城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

补资金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15日

## 聊城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鼓励引导地方和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三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组织实施，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

**第四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采用奖补结合方式下达我省，由省级切块下达我市。

**第五条** 奖补资金主要对专注于服务中小微

企业且担保业务规模较大、担保费率较低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第六条** 奖补资金以工信部已确认的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登记备案的相关数据为分配依据，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业务按年折算。实行降费规模奖励和因素法补助。

（一）奖励资金。实行降费规模奖励，奖励资金占预算资金的40%。

某担保公司奖励资金 = 奖励资金预算 \* 该担保公司年度担保费降费总额 / 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内担保公司年度担保费降费总额。

（二）业务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补助，以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为分配因素。

某担保公司业务补助资金 = (奖补资金预算 - 奖励资金预算) \* 该担保公司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内担保公司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总额。

**第七条** 各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根据要求每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积极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县级担保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审核同意后正式联合行文报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担保机构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根据复审和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第十条**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审核后，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担保机构，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及时足额拨付到有关担保机构。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下达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获得奖补资金

的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同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申报材料、有关原始票据和凭证备查。对虚报、冒领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各县（市、区）部门在资金申请、审核工作中，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每年1月15日前，各市级担保机构、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财政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支持对象、金额）。

**第十四条** 每年6月15日前，各市级担保机构、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报送报送本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已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执行期间，上级政策有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命柳振方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苏云忠为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柳振方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7月)

**2日**，山东省科技创新大会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干杰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张旋宇、朱加云、洪玉振、徐龙海、刘德云、张同奇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部署会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孙立成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济南主会场会议。副市长任晓旺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调研市城区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开发区调研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城二中检查高考准备工作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12345市民热线工作、2020年聊城—彭水扶贫协作工作、生态环保工作等。

△省大数据局局长马越男来我市调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8日**，我市举行领导干部民法典宣讲报告会，邀请山东大学教授张海燕为各级领导干部作专题报告。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在聊城主会场收听收看了报告。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研。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4日**，副省长于国安来我市检查防汛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6日**，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港交所成功上市。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庆祝仪式。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2019年度“担当创新、争创一流”评比表彰工作、《聊城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等。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我市部分医疗机构，就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进行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1日**，济南—聊城市会经济圈合作推进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孙立成，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孙述涛；聊城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3日**，山东广播电视台《问政山东》栏目对聊城进行直播问政，期间曝光我市6方面具体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参加《问政山东》节目，接受现场问政。返回聊城后，李长萍连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问政山东》反映问题整改工作。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领有关部

门负责人到莘县，就《问政山东》反映我市学校建设问题进行督导。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陪同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胜一筹！”品牌运营中心，现场督导《问政山东》反映“聊·胜一筹！”线上交易平台电脑端功能和运营不完善、微信平台销售数据不实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陪同活动。

**26日**，山东管网西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工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仪式并致辞。省能源局局长栾健宣布项目启动。副市长成伟，鲁信集团、中石油管道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仪式。

**27—28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振东率调研组来我市就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陪同活动。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领市政府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聊城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现场接听群众来电并召开座谈会。

**29日**，我市组织收看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暨省政府全体会议。会后，我市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

长萍在聊城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马春林、张宝泉、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靳凤莲、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走访慰问驻聊部队及伤残军人，向广大官兵和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的问候和亲切的祝福。聊城军分区政委郝爱军参加活动。

**30日**，“对话山东——日本·山东产业合作交流会”主题研讨会以视频连线形式在济南、东京、大阪同时举行。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研讨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致辞，省委副书记杨东奇主持。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化工园区建设情况座谈会。副市长洪玉振参加会议。

**31日**，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分别会见了第二届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部分参会嘉宾。陈秀兴、张同奇分别参加会见。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